

語文著作之著作權侵害事件(§91、§92)

[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5 號判決]

- 犯罪型態：重製、公開傳輸
- 相關法條：著作權法第 91 條、第 92 條

事實

本案被告劉○○係被告甲公司之負責人，明知如判決書附表編號 1 至 4 所示之文字(下稱據爭文字)為告訴人千兆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文字著作，非經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並公開傳輸。詎被告劉○○竟基於重製並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先於不詳時地，以電腦設備自告訴人之官方網站或該金屬保護劑系爭手冊內，擅自重製據爭文字，並僅進行些微文字更動調整，而製作如判決書附表編號 5 至 8 所示之文字(下稱系爭文字)後，自 102 年 8 月間起，在不詳地點，在其於露天拍賣及雅虎奇摩拍賣網站所上開設之「易油網」拍賣頁面中，接續使用系爭文字為拍賣商品說明，而刊登以每瓶新臺幣(下同)450 元、999 元價格，販售「美國原裝進口 MILITE C-1 密力鐵 8oz、16oz 金屬保護劑、機油精」之拍賣訊息，供不特定消費者上網瀏覽選購而公開傳輸之，而陸續售出系爭 8oz 油品 60 瓶、16oz 油品 30 瓶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

判決

原判決撤銷。

被告劉○○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萬陸仟玖佰柒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被告甲公司科罰金壹拾萬元。

判決理由

- 一、原審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智易字第 46 號刑事判決)認被告劉○○係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罪，及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(其非法公開傳輸之低度行為為非法重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)；被告甲公司應依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，科以罰金之刑。
- 二、嗣被告劉○○及甲公司提起上訴，略以：據爭文字不具原創性、檢察官未

能舉證其確有接觸據爭文字、本件屬合理使用云云。

三、上訴審認被告等上訴主張無理由，惟原判決誤認被告劉○○所犯非法公開傳輸屬低度行為，為非法重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且違反商標法部分誤為有罪之認定，有所不當，故撤銷原判決改判。與著作權法有關部分之主要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據爭文字具創作性：撰寫者就其內在之抽象思想應如何轉化為文字表達，在遣詞用字上多所斟酌、選擇，堪認具有創作性。
- (二) 系爭文字與據爭文字具高度近似，已足排除被告獨立創作之可能性：按凡經由接觸並進而抄襲他人著作而完成之作品，即非屬原創性之著作，並非著作權法上所定之著作(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787 號)。接觸要件之判斷上，須與二著作相似之程度綜合觀之，如相似程度不高，則著作權人或檢察官應負較高之關於接觸可能之證明，但如相似程度甚高時，僅需證明至依社會通常情況，有合理接觸之機會或可能即可。倘若被控侵權人及著作權人之著作明顯近似，足以合理排除被控侵權人有獨立創作之可能性時，則不必有其他接觸之證據，已足可推認被控侵權人曾接觸著作權人之著作。查本案系爭文字與據爭文字之主要文字與結構相同，參以被告劉○○之自承，可知其有合理之機會或可能性接觸據爭文字；又由二者之高度近似程度，已足排除被告劉○○獨立創作之可能性，可推認系爭文字確係重製自據爭文字。
- (三) 本件非屬合理使用：
 1.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：本件為商業目的之利用，又就利用性質而言，並未為大幅度轉化，故尚難成立合理使用。
 2. 著作之性質：據爭文字已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，有相當程度之創作性，應給予相應之保護。
 3.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：系爭文字所重製之據爭文字，以數量而言，所占比例固非極高，惟據爭文字內容乃有關密力鐵產品特性及具體成效之精華核心要旨，是以質量而言，比例甚重，亦難以成立合理使用。
 4.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：此要件係在考量利用後，原著作經濟市場是否因此產生「市場替代」之效果，而使得原著作的商業利益受到影響。查本案被告利用系爭文字為前述商業使用，與告訴人有相互競爭關係，其未取得授權及支付對價即逕予利用之行為，顯已侵蝕告訴人利用據爭文字以行銷產品之潛市場，自難認屬合理使用。
- (四) 論罪科刑：被告劉○○所為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為，應係具有階段式保護法益同一之法條競合關係、默示補充關係或吸收關係，又公開傳輸行

為將重製結果刊登於網路，使不特定消費者得以點閱，因此擴大侵權之實害結果，應認其犯罪情節較重，應從一重之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。又被告甲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劉○○執行業務而犯著作權法之罪，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科罰金 10 萬元。